

鲁女院办字〔2012〕6号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山东女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山东女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促进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精神，特修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二、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2.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名额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 三、申请条件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

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

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 **四、评审要求**

1. 国家奖学金每年九月份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五、评审程序**

1. 学校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 各学院每年九月份依据条件组织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审核后将汇总表、申请表（附本人上年度学习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4. 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报省教育厅。

#### **六、奖学金发放管理**

1.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的批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

学生的银行卡账户，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奖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严禁铺张浪费、吸烟、酗酒，如有违犯，取消奖学金资格，并收回所获奖学金。

3. 学校要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资格，收回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学习情况</b>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b>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b>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b>申请理由</b>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学校：

院系：

学号：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10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09—2010学年”，以此类推。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6.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主题词：国家奖学金 办法 通知

---

山东女子学院

2012年5月30日印发

---

校对：孔晓晓

排版：王兴盈

共印 15 份